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謹此全面批准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